

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HZC-2022-00146-CS00078

采 购 人：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房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建设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11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 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 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 ★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 供应商应按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七、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八、 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

(本内容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说明	12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4
四、磋商	18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六、质疑及提交	22
七、相关条文解读	23
八、其他注意事项	23
九、适用法律	23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25
二、采购需求	26
2.1 采购标的汇总表：	26
2.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44

一、评审办法	44
(一)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44
(二) 符合性检查	47
(三) 磋商	48
(四) 综合比较与评价	49
(五)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0
二、评分标准	50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54
第一条 定义	54
第二条 合同组成	56
第三条 设备清单及交货	56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56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57
第六条 变更	57
第七条 知识产权	57
第八条 安全及保密	58
第九条 违约责任	58
第十条 不可抗力	58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58
第十二条 纠纷处理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59
响应文件目录	60

磋商书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5
资格条件承诺函	66
报价一览表	67
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磋商分项报价表	70
设备、工具、材料明细表	7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72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73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74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75
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76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7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房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建设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ZC-2022-00146-CS00078
2. 采购计划备案号：J22119237-8589
3.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房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建设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122.08
6. 最高限价（万元）：122.08
7.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8. 合同履行期限：系统实施交付期为合同签订后 3 个月，系统服务期为系统实施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硬件设备质保期为系统实施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方式：4006398178。

3. 方式：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whszfcg.com/>）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CA锁。方式：打开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请原系统 CA 锁的老用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办理的 CA）及时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 8 号窗口（中金 CA 窗口）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4006398178。

八、合同信用融资

1.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 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 融资产品：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九、政府采购保函

1. 相关政策：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 号）
2. 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http://27.17.40.162:8000/zfcgGuarantee.html>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02 号武房交易大厦

联系方式：027-854822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4 楼

联系方式：027-65770150、65770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易李佳欣、高瑞

电 话：027-65770150、65770435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1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编号	WHZC-2022-00146-CS00078
2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房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建设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5	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及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7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多包采购规定	无
9	响应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1	实物样品	不提交
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
13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14	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15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对应中小企业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分标准所属行业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18	联合体磋商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要求
19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或以上单数
20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按系统规定的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磋商过程回复时间	现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或最后报价等作出相应回复。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须在发出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否则磋商小组可认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确认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4	现场讲解或演示	是否要求现场讲解或演示：否
25	质疑及提交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02 号武房交易大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5482245</p> <p>采购中心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程序提出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4 楼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65770150</p>
26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p-hubei.gov.cn ）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whszfcg.com ）
27	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供应商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成交通知书下载”版块下载相应通知书。
28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

		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查看《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 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29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 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加快企业资金流转。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http://27.17.40.162:8000/) 查看相关政策要求及合作金融机构信息。
30	其他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 以此类推。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日, 则“近三年”是指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 2) 如无特别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 以说明为准。

注: 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书（参考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磋商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果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当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就集中采购机构接受委托授权的范围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三个工作日内），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3 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且3个工作日前），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因“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7.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

- 8.1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8.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响应文件

9、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组成）：

磋商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 11.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

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 11.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 11.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1.7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磋商报价

- 12.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它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2.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 12.6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13、备选方案

- 13.1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4、成交后分包

- 14.1 磋商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

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2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联合体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响应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公章”的地方，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6 联合体获取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6、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相关要求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18、磋商有效期

- 18.1 磋商有效期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

19、响应文件的签署

- 19.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9.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9.3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 19.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20、响应文件提交

- 20.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以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20.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

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四、磋商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3、磋商代表

23.1 供应商代表可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CA证书（账号、密码）参加磋商。

24、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4.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3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5.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特殊情况下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

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仍未有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9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6、相同品牌的认定

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27、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29、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确定成交供应商”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六、质疑及提交

31、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3.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3.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3.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3.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七、相关条文解读

35、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7、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八、其他注意事项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适用法律

4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4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43、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2.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其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2 年度房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建设

预算金额：122.08 万

1.2 项目目标：综合考虑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业务系统的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等层面的密码应用需求，设计合规、正确、有效的密码应用技术方案，满足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三级指标要求，并为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奠定基础。

本项目服务范围覆盖 2022 年度房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建设的集成实施服务。

1.3 预算绩效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预期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开发改造的数量	/	/	1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硬件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响应时间	≤5 秒	≤5 秒	≤5 秒	历史数据
预期效果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	/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系统密码安全	/	/	完成	计划数据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历史数据

		意度指标					
--	--	------	--	--	--	--	--

二、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1	1	2022年度房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建设	C0202	项	1	否	否	否

2.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2.2.1 采购标的 1（2022 年度房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建设）

说明：“▲”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为重要指标。

2.2.1.1. 项目概况；

（一）项目现状

为贯彻落实《密码法》及《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相关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要求，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将密码应用建设纳入到年度信息化建设工作。2021年优先开展3个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根据初步测评结果，房地产市场综合管理系统、智慧档案系统、房管政务服务平台3个系统密码应用不符合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第三级别要求。急需对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建设。现状如下：

在物理环境方面，使用密码技术对进出机房人员进行身份鉴别。机房存储设备仅存储了电

子门禁记录数据，未使用密码技术对电子门禁进出记录完整性进行保护；

在网络和通信安全方面，系统运维管理员远程接入时，使用 SSL VPN 网关远程访问堡垒机，通过查看 SSL VPN 设备证书中使用的密码算法为 RSA-1024，server hello 包中的算法套件为 TLS_RSA_WITH_RC4_128_SHA，未使用合规的密码算法保证通信实体的真实性、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以及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在设备和计算安全方面，运维管理员使用堡垒机管理其他设备，堡垒机通过账号加口令登录，未使用密码技术实现用户登录设备时的身份鉴别，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日志审计系统均未采用密码技术对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进行保护；在应用和数据安全方面比如口令登录和数据存储管理未使用密码技术对访问控制信息进行完整性保护。

（二）项目建设目标

综合考虑武汉房管局业务系统的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等层面的密码应用需求，设计合规、正确、有效的业务系统密码应用方案，满足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三级指标要求，具体目标如下：

- 1) 保障基础设施安全，保障网络周边环境和业务系统的持续使用和连续性。
- 2) 保障网络连接安全，保障网络传输中的安全，尤其保障网络边界和外部接入的安全
- 3) 保障主机系统的安全、保障操作系统、数据库、服务器、用户终端及相关关键资产的安全。
- 4) 保障应用系统安全，保障应用系统在传输中的保密、完整和可用，防止和抵御当前的安全威胁和攻击。
- 5) 安全管理体系保障，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体系。

（三）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建设依据《密码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武汉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的函》（国密局函[2020]1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密局发[2021]2号）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M/T 0071-2019《电子文件密码应用指南》

GB/T 33482-2016《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建设规范》

GB/T 38625-2020《信息安全技术 密码模块安全检测要求》

GB/T 38629-2020《信息安全技术 签名验签服务技术规范》

GB/T 38635.1-2020《信息安全技术 SM9 标识密码算法 第1部分：总则》

GB/T 38635.2-2020《信息安全技术 SM9 标识密码算法 第2部分：算法》

GB/T 38636-2020《信息安全技术 传输层密码协议(TLCP)》

GB/T 38647.1-2020《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匿名数字签名 第1部分：总则》

GB/T 38647.2-2020《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匿名数字签名 第2部分：采用群组公钥的机制》

GM/T 0004-2012《SM3 密码杂凑算法》

GM/T 0005-2012《随机性检测规范》

GM/T 0006-2012《密码应用标识规范》

GM/T 0008-2012《安全芯片密码检测准则》

GM/T 0009-2012《SM2 密码算法使用规范》

GM/T 0010-2012《SM2 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范》

GM/T 0011-2012《可信计算可信密码支撑服务功能与接口规范》

GM/T 0012-2012《可信计算可信密码模块接口规范》

GM/T 0013-2012《可信计算可信密码模块接口符合性测试规范》

GM/T 0014-2012《数字密码认证系统密码协议规范》

GM/T 0018-2012《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

GM/T 0019-2012《通用密码服务接口规范》

GM/T 0021-2012《动态口令密码应用技术规范》

GM/T 0022-2014《IPSec VPN 技术规范》

GM/T 0023-2014 《IPSec VPN 网关产品规范》
GM/T 0024-2014 《SSL VPN 技术规范》
GM/T 0025-2014 《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
GM/T 0026-2014 《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
GM/T 0028-2014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GB/T38629-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
GM/T 0030-2014 《服务密码机技术规范》
GM/T 0031-2014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GM/T 0032-2014 《基于角色的授权与访问控制技术规范》
GM/T 0033-2014 《时间戳接口规范》
GM/T 0036-2014 《采用非接触卡的门禁系统密码应用技术指南》
GM/T 0037-2014 《密码认证系统检测规范》

(项目执行期间, 如国家技术标准调整, 按新生效的标准执行)

(四) 项目验收标准依据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2020 版)

2.2.1.2 服务内容

本项目遵循国家密码相关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要求，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为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相关信息系统提供国产商用密码应用改造服务，并确保平台满足国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本次服务将为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搭建一套密码服务平台，为上层应用提供密码基础服务支撑，实现上层应用的密码安全增强。实现本密码服务平台功能需在平台下部署密码基础运算资源，由基础运算资源组合成密码资源池，满足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相关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要求。基础运算资源主要由以下产品提供，分别为1套国密门禁系统，2台SSL VPN安全网关，200个国密浏览器，200个USBKEY，1套密码支持服务平台，1台云服务器密码机、2台签名验签服务器等。具体服务清单如下：

2.2.1.2.1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1	国密门禁系统	套	1	采用国产密码技术对进、出机房人员进行身份鉴别，确保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的真实性，基于密码技术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2	SSL VPN安全网关	台	2	提供客户端到服务端传输通道是加密，基于国密SSL技术，实现信息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同时还能够实现通信双方的身份鉴别。
3	国密浏览器	个	200	基于国产密码算法套件和SSL/TLS技术，在客户端和服务端之间建立加密隧道，确保传输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
4	智能密码钥匙(USBKEY)	个	200	主要提供签名验签、杂凑等密码运算服务，实现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否认性保护，同时提供一定的存储空间，用于存放数字证书等用户数据。
5	密码支持服务平台	套	1	提供对密码服务的统一分配、管理和调度、密码应用服务和封装，支持对上层业务应用以密码服务总线形式提供统一密码服务接口API和统一密码服务SDK。
6	云服务器密码机	台	1	为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加解密、签名验签、杂凑等密码运算服务，实现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否认性保护，同时提供安全、完善的密钥管理功能
7	签名验签服务器	台	2	提供基于PKI体系和数字证书的数字签名、验证签名等运算功能，保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关键操作的不可否认性。

8	软硬件集成及安装服务	套	1	业务系统对接、SDK 集成服务。
---	------------	---	---	------------------

2.2.1.3 技术要求

说明：下述技术参数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一）国密门禁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技术指标要求
1.1	国密门禁系统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国密门禁管理系统《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1.2		国密门禁卡：支持 SM4 国密算法，支持采用国密算法实现身份鉴别，运行速度最大支持 848Kbps，数据容量不低于 256K，擦写次数不低于 10 万次，使用时间不低于 10 年。性能要求：支持卡容量不少于 3 万张，支持记录容量不少于 10 万条，开门延时小于 0.5 秒。
1.3		国密门禁读卡器：支持 SM4 国密算法，支持采用国密算法实现身份鉴别或其他安全保护方式，支持刷卡+密码双因子方式识别
1.4		门禁控制器：能够支持单门和双门的模式，支持输入格式 RS 485/Wiegand 26/Wiegand 34，支持通信格式 TCP/IP、RS485
1.5		门禁记录完整性审计系统：支持采用消息鉴别码(MAC)实现视频记录完整性保护或其他安全保护方式，支持日志采集、日志存储、日志检索、合规审计、实时监控、事件告警等功能
1.6		▲国密人脸识别门禁读卡器：密码应用：采用基于 SM4 的对称加解密技术实现门禁用户身份鉴别，识别方式：RFID+人脸/指纹，显示屏：不低于 5 寸 TP 彩屏（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文件）

（二）SSL VPN 安全网关

序号	指标项	技术指标要求
2.1	SSL VPN 安全网关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2		具备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3		网络接口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和 2 个千兆光口，国密加密吞吐量不小于 300Mbps，支持双机热备，支持不小于 2 个模块的集群及 Active—

	Active 或 Active-Backup 工作模式，当系统之间出现故障的时候可自动切换。
2.4	▲支持以内存、cpu、进程、链路等多种条件作为阈值监控对象，并支持基于“与”、“或”等逻辑关系运算组合监控对象进行 HA 切换。（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5	支持 RSA、国密算法套件，支持 1024/2048 位 RSA、256 位 SM2 非对称算法，支持 SHA1、SHA256、SHA512、SM3 摘要算法。
2.6	支持端口聚合、VLAN、支持动态路由协议包括 RIPv1、RIPv2、OSPFv1、OSPFv2。
2.7	▲SSL VPN 客户端控件需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平台和终端必须提供 Java、ActiveX 两种客户端，支持 MAC OS,Linux,Windows 平台。（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8	支持终端使用包括 IE、Firefox、Safari、Google Chrome、Opera 浏览器来登录 SSLVPN 系统，登录后可完整支持通过 SSL VPN 发布的各种 IP 层以上的 B/S 和 C/S 应用。
2.9	支持 Ctrix, FTP 、Windows 远程桌面、TFTP、等瘦客户端，登录 VPN 后客户端无需安装该类客户端，即可通过 VPN 直接使用。
2.10	支持客户端 IP 透传，通过 HEADER, URL,COOKIE 方式透传用户客户端 IP。
2.11	支持用户名口令、动态口令，数字证书等多种认证方式。
2.12	支持角色白名单及黑名单配置，细粒度的访问控制策略。
2.13	支持提供从三层到七层的安全接入，SSL VPN 需支持 L3 方式进行访问。
2.14	▲支持通过命令行方式对产品进行批量配置，可以通过命令行进行全功能配置，并提供命令行配置手册。（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15	支持单点登陆（single sign on），只需要在 SSL VPN 服务器上进行一次登陆，就可以实现对系统中多个需要认证的服务器实现身份认证和授权。
2.16	▲VPN 客户端支持密码键盘功能，提供随机分布式虚拟按键，从键盘的数据输入、数据存储、内存数据换算等全过程加密，有效防止数据侦听、数据窃取、键盘劫持、键盘截屏等攻击行为。（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17	▲VPN 客户端支持动态口令生成和验证，能够基于策略和密钥种子生成一次性动态口令，支持时间型、事件型、挑战型令牌，生成的令牌有效期为 30 秒、60 秒等可以进行调整。（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18	▲具备软件版本升级与回滚功能，保障系统稳定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19	▲为方便平台的对接联调，SSL VPN 安全网关与密码支持服务平台、签名验签服务器需为同一品牌（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2.20	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

(三) 国密浏览器

序号	指标项	技术指标要求
3.1	国密浏览器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3.2		支持龙芯、兆芯、飞腾、鲲鹏等国产 CPU 芯片
3.3		支持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 UOS、中科方德等国产操作系统
3.4		支持人大金仓、神舟通用、达梦等数据库管理系统；支持金山 WPS、永中、重庆软航等办公软件及控件；支持福昕、点聚、数科网维、书生等办公套件，支持宝兰德、金蝶、东方通等中间件；
3.5		支持 HTML 和 CSS 解析，支持 JavaScript 引擎，可以正确的渲染显示页面，支持基本的浏览器操作功能；
3.6		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支持国密 SSL 协议，符合 GM/T 0024-2014《SSL VPN 技术规范》；
3.7		支持 NPAPI 控件；
3.8		浏览器可以提供 Chrome、火狐内核版本

(四) 智能密码钥匙(USBKEY)

序号	指标项	技术指标要求
4.1	智能密码钥匙(USBKEY)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4.2		内嵌 32 位及以上智能卡芯片，存储空间不少于 128KB。支持 2 个以上国密应用，同时支持 8 个以上证书
4.3		验证及运算过程在硬件内部完成，私钥永不出 Key，具有多种对抗攻击的安全检测和保护手段
4.4		符合 USB2、0 规范，兼容 USB1、1，兼容 3、0 规范接口
4.5		支持 CSP/PKCS#11、SKF 国密标准、支持 X、509 v3 标准证书格式，
4.6		支持 AES/SHA256/RSA2048/SM1/SM2/SM3/SM4(256 位)，对称算法支持 ECB、CBC 模式
4.7		提供 CSP/PKCS#11/SKF 开发接口，支持 RSA/SM2 且同时支持 SKF/CSP/P11 接口互通调用

(五) 密码支持服务平台

序号	指标项	技术指标要求
5.1	密码支持服务平台	▲具备本产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5.2		支持用户及组织机构管理。管理用户支持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的角色定义，依据角色进行权限管理，满足三权分立原则。
5.3		提供完整的业务日志和操作记录，方便管理审计和故障排查及问题追溯。
5.4		提供统一的密码设备管理，包括设备自动发现，远程管理，包括关机，

	重启；设备分组管理。
5.5	提供系统监测告警和告警通知功能，支持物理机，密码业务 API 告警，告警通知支持 Email，短信通知。
5.6	系统应提供全业务配置统一 UI 界面，多密码服务配置统一入口，统一存储，支持在线修改配置，无需重启即可生效。
5.7	支持统一的安全授权管理，统一业务配置，统一告警监控，对于客户定制化需求，应具备开放性集成能力。
5.8	restful 风格接口，统一的接口说明文档，方便第三方应用接入。
5.9	网关 API 访问安全授权管理，要求业务应用必须在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平台生成安全 APISecKey，业务系统在访问时携带该安全身份标识方可访问。
5.10	系统应支持网关，统一 api 入口，支持动态网关配置，根据身份标识统一路由转发，在服务压力过大时提供限流，保证系统运行稳定。
5.11	系统支持承载多种密码安全服务，提供持续增量部署各种密码业务能力，确保密码服务 API 一致性，实现密码设备统一运维，实现安全管理及统一规范。
5.12	新业务动态部署。业务应用开发成微服务部署，需要使用某类功能时只需把特定的微服务部署上去，无需停止系统且不影响正在运行的业务。
5.13	性能和容量支持横向扩展，通过新增服务器资源，扩展系统业务容量和性能。
5.14	支持双活、集群、负载均衡等部署方式，支持横向扩展。
5.15	支持灰度升级，并且不影响现有运行的业务，在业务高峰支持动态扩容，降峰后能够在线减容，不影响现有业务。
5.16	docker 容器部署，系统支持基于 docker 的容器编排部署方式，支持 K8S 和 docker Swarm。
5.17	▲支持对日志文件做 HMAC-SM3 处理，符合密码测评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5.18	▲支持对关键数据做存储加密，符合密码测评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5.19	▲对数字签名服务，统一接口支持国密 SM2、SM3、SM4 算法，attached/detached/raw 签名/验签；数字信封的制作与解封。（提供产品接口证明材料扫描件）
5.20	▲为方便平台的对接联调，密码支持服务平台与 SSL VPN 安全网关、签名验签服务器需为同一品牌。（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21	▲密码支持服务平台支持与云服务器密码机对接，支持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全流程管控，包括国际算法和国密算法的对称密钥、非对称密钥等密钥的生成、启用、更新、导入、导出、打印、销毁等。（须提供对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在中标后能实现对接的承诺书。）

（六）云服务器密码机

序号	指标项	技术指标要求
6. 1	云服务器密码机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6. 2		★产品需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提供证书扫描件）
6. 3		▲具备云数据库加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6. 4		机架式硬件设备，内置高性能 PCI-E 密码卡，冗余电源供电，支持触摸式液晶屏。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和 2 个万兆光口。SM4 算法 ECB 加解密速率不小于 4000Mbps。SM4 算法 CBC 加解密速率不小于 4000Mbps。SM2 密钥产生速率不小于 30000 次/秒。SM2 签名速率不小于 26000 次/秒。SM2 验签速率不小于 18000 次/秒。SM3 计算 Hash 速率不小于 4000Mbps。
6. 5		▲支持同态密码算法，用于如数据库加密系统的密文查询、统计等场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6. 6		支持 SM2 算法加/解密功能、SM2 算法数字签名/验证功能、对称密钥加/解密功能(SM1/SM4 算法加密/解密)、随机数生成功能；
6. 7		服务接口：提供 API 接口供外围调用，包括应用接口和管理接口，应用接口应符合包括 PKCS11、JCE、国密设备等接口规范。
6. 8		密钥管理：对称密钥管理，非对称密钥管理，支持密钥生产，导入，导出，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管理。采用多级密钥管理体系，逐层保护；密钥产生，密码机支持产生随机密钥。密钥存储，密码机支持安全存储对称密钥、SM2 密钥，导出密钥时必须加密。密钥备份恢复，密码机支持内部密钥的安全备份和恢复。密钥支持远程管理。
6. 9		虚拟化：支持虚拟化功能，支持虚拟化密码机的克隆、支持虚拟化远程控制、支持虚拟设备启动停止。支持各虚拟化密码机之间的安全隔离。支持虚拟化管理接口，包括应用权限管理、用户管理、应用管理、密钥管理等。支持轻量级容器技术。
6. 10		▲多租户管理：支持多租户的管理，可以对每个租户分配不同资源的 VSM 以及相应权限 key，支持同一租户对多个 VSM 进行管理和密钥同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6. 11		▲备份管理：在满足权限的情况下能够将云服务器密码机内的密钥等重要信息加密后进行备份，并且可以恢复到相同型号的云服务器密码机中，备份采用（3，5）门限方式，产生备份密钥并分割导出到 5 个智能密码钥匙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七）签名验签服务器

序号	指标项	技术指标要求
7.1	签名验签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

	服务器	书扫描件)
7.2		★产品需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提供证书扫描件）
7.3		具备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7.4		▲具备签名验签客户端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7.5		提供标准机架式设备，支持双电源冗余，支持不少于4个千兆电口、不少于2个千兆光口；SM2签名性能不低于20KTPS；SM2验签性能不低于15KTPS；
7.6		支持非对称秘钥算法：SM2、RSA；支持摘要算法：SM3，MD5，SHA1，SHA256，SHA512；支持对称秘钥算法：SM4，3DES，AES，DES；
7.7		支持PKCS#7、XML标准格式的签名与验签。支持使用多个信任CA。支持多种签名报文信息组合方法，包括（原文+签名+签名证书）、（签名+签名证书）、（签名）等。提供包括RAW签名/验签，Attached签名/验签，Detached签名/验签等多种方式的签名验签方式；
7.8		▲支持一维条形码、二维码生成和验证，并支持与移动SDK/APP无缝对接，实现扫码登录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7.9		支持生产系统和灾备系统之间的设备远程证书同步。
7.10		▲支持多台（3台及以上）设备之间机构证书同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7.11		支持密钥生成与管理功能，提供1024/2048位RSA及SM2密钥生成、密钥存储、密钥备份和密钥恢复功能。支持1024/2048位RSA、256位SM2算法，支持SHA1、SHA256、SHA512、SM3算法。支持windows、linux、AIX、Solaris、Unix等主流应用平台，支持Java、com、C、Webservice等主要应用集成接口。
7.12		▲为方便平台的对接联调，签名验签服务器与SSL VPN安全网关、密码支持服务平台需为同一品牌。（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2.1.4 服务要求

2.2.1.2.1 响应时间要求

本项目系统服务期限为一年，在服务期限内应提供以下响应时间要求：

故障级别	故障属性	故障描述	服务方式	承诺故障/解决时间
1级	紧急问题	业务系统遭受网络攻击，出现高危事件	7×24 现场服务	(1) 10分钟内响应； (2) 1小时以内排除故障。

2 级	严重问题	系统支撑软件报错或警告，出现中危事件。	7×24 远程/ 现场服务	(1) 30 分钟内响应； (2) 2 小时以内排除故障。
3 级	普通问题	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不影响正常使用等低危事件。	7×24 远程/ 现场服务	(1) 1 小时以内达成服务； (2) 24 小时排除故障。

2.2.1.2.2 巡检服务

在规定服务期限内定期（每月至少 1 次）对设备状况提供一次系统性的预防性巡检，并对系统运行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经采购方认可后安排实施，每次巡检服务完成后应提交巡检报告。

2.2.1.2.3 培训服务

在规定服务期限内定期（每半年至少 1 次）对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相关业务操作人员及系统开发人员（10-15 人）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培训服务。由采购人提供培训场地。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线上或线下培训。掌握了解商用密码应用的基本要求，在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业务操作符合国家密码法的相关规定。

2.2.1.2.4 系统软件升级

根据采购人需求或者设备原厂的更新公布、通知的有关软件升级和软件补丁的情况，响应供应商需要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在发布更新提示 1 个月内主动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服务，并在双方协商的时间进行。

2.2.1.2.5 协助系统更新调整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响应供应商需要协助采购人对所维护的设备进行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造和调整，对由此产生的各种问题提出意见和解决办法，保证该设备正常运行。

2.2.1.2.6 故障报告

对于发生的各类故障，响应供应商技术人员在规定内解决故障的同时还应帮助采购人

查找故障根源，并在故障修复后 5 天内提交《故障诊断报告》及《故障分析报告》，响应供应商客服中心应对这些报告进行统一归档管理，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故障处理过程
- 2) 故障原因分析
- 3) 故障预防性维护建议
- 4) 后续改进计划

2.2.1.2.7 维保服务团队要求

序号	人员配置	人数要求	工作职责范围和要求
1	项目经理	1 人	项目经理负责对整个服务团队的管理，并定期与用户方协调沟通，保证服务质量。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配合招标方完成维护工作，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岗位要求相关能力。
3	技术人员	2 人	投标企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应具备岗位要求相关能力。

团队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的以下资格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2) 技术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以下资质证书：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项目服务期内不要求供应商提供驻场维保服务，当产品设备出现问题供应商需提供 7 ×24 远程/现场服务，按照响应时间要求进行修复，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2.1.2.8 集成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设备制造、包装、运输（含装卸、保险）、保管、配合土建预埋、安装、调试（含调试使用的电缆）、税费、其他安装时必须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

“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安装架、线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方应采用技术先进、定型可靠的设备和成熟可靠、运行稳定的配套软件，包括本技术规格书招标设备。供应商必须承担所投标设备(含软件)确保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供应商须如实对采购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保留中标后内进行功能验证的权力，功能验证不满足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商务要求

2.2.2.1 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系统实施交付期为合同签订后 3 个月，系统服务期为系统实施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硬件设备质保期为系统实施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验收标准：项目实施交付完成 1 个月内，由采购人按照国家、行业标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详见 2.2.1.1. 项目概况（四）项目验收标准依据）。交付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参见服务内容清单中具体技术要求）。

3、验收方法：采购人将对本项目安装调试后进行验收。采购人在任何验收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整改，否则，采购人将按合同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服务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02 号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2.2.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2、项目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2.2.3 双方责任义务

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并允许供应商为实施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2) 如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采购人可协助协调供应商与第三方的

工作。

3)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4) 采购人应依约及时足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费用。

5) 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独立完成和交付合同成果。

6) 供应商每周应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当前的项目实施状况，以便采购人了解项目进展状况。

7) 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人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

8)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9) 供应商应针对系统故障做出分析报告、并写入运维报告（周、月、季）、巡检报告、年度报告。采购人须认真审核报告内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供应商进行处理，并协助整改。

10)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对其所进行与本项目相关所有活动负责。

11) 供应商需在不同的项目阶段安排相应的培训计划，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课时等。

具体培训要求如下：培训内容包括：实施技能培训、系统应用培训、系统维护培训等。在交付阶段针对用户使用中的疑问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和网络答疑。

供应商应负责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

12)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各系统软件的相关问题等），保证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正常运行；保证产品的稳定运行；达到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确保项目产品及时更新、升级，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13) 供应商负责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审查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并按照执行。

14)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故障做出及时响应，制订符合项目系统稳定运行的故障应急响应制度，并严格执行。

2.2.2.4 违约责任

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仍无法消除违约情形、导致合同无

法继续履行或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采购人书面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工期可顺延，不视为供应商违约。

2.2.2.5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存在、内容、双方的合作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2.2.6 其他要求

(1)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

(2) 供应商具有 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四星及以上认证证书；

(3) 供应商所投国密门禁系统具有国密人脸识别门禁读卡器，采用基于 SM4 的对称加解密技术实现门禁用户身份鉴别，识别方式：RFID+人脸/指纹，显示屏：不低于 5 寸 TP 彩屏（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所投 SSL VPN 安全网关产品具备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5) 供应商所投 SSL VPN 安全网关产品支持以内存、cpu、进程、链路等多种条件作为阈值监控对象，并支持基于“与”、“或”等逻辑关系运算组合监控对象进行 HA 切换。（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所投 SSL VPN 安全网关产品的客户端控件需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平台和终端必须提供 Java、ActiveX 两种客户端，支持 MAC OS, Linux, Windows 平台。（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7) 供应商所投 SSL VPN 安全网关产品支持通过命令行方式对产品进行批量配置，可以通过命令行进行全功能配置，并提供命令行配置手册。（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8) 供应商所投 SSL VPN 安全网关产品客户端支持密码键盘功能，提供随机分布式虚拟按键，从键盘的数据输入、数据存储、内存数据换算等全过程加密，有效防止数据侦

听、数据窃取、键盘劫持、键盘截屏等攻击行为。（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9） 供应商所投 SSL VPN 安全网关产品客户端支持动态口令生成和验证，能够基于策略和密钥种子生成一次性动态口令，支持时间型、事件型、挑战型令牌，生成的令牌有效期为 30 秒、60 秒等可以进行调整。（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所投 SSL VPN 安全网关产品具备软件版本升级与回滚功能，保障系统稳定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1） 为方便平台的对接联调，供应商所投 SSL VPN 安全网关产品需与密码支持服务平台、签名验签服务器需为同一品牌（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所投密码支持服务平台需具备本产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13） 供应商所投密码支持服务平台需支持对日志文件做 HMAC-SM3 处理，符合密码测评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所投密码支持服务平台需支持对关键数据做存储加密，符合密码测评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5） 供应商所投密码支持服务平台需对数字签名服务，统一接口支持支持国密 SM2、SM3、SM4 算法，attached/detached/raw 签名/验签；数字信封的制作与解封。（提供产品接口证明材料扫描件）；

（16） 为方便平台的对接联调，供应商所投密码支持服务平台与 SSL VPN 安全网关、签名验签服需为同一品牌具备本产品。（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7） 供应商所投密码支持服务平台需支持与云服务器密码机对接，支持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全流程管控，包括国际算法和国密算法的对称密钥、非对称密钥等密钥的生成、启用、更新、导入、导出、打印、销毁等（须提供对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在中标后能实现对接的承诺书）；

（18） 供应商所投云服务器密码机产品需具备云数据库加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19） 供应商所投云服务器密码机产品需支持同态密码算法，用于如数据库加密系统的密文查询、统计等场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0） 供应商所投云服务器密码机产品需支持多租户的管理，可以对每个租户分配不同资源的 VSM 以及相应权限 key，支持同一租户对多个 VSM 进行管理和密钥同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1） 供应商所投云服务器密码机产品需具备备份管理功能，在满足权限的情况下能

够将云服务器密码机内的密钥等重要信息加密后进行备份，并且可以恢复到相同型号的云服务器密码机中，备份采用（3，5）门限方式，产生备份密钥并分割导出到5个智能密码钥匙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2） 供应商所投签名验签服务器需具备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3） 供应商所投签名验签服务器需具备签名验签客户端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4） 供应商所投云服务器密码机产品需支持一维条形码、二维码生成和验证，并支持与移动 SDK/APP 无缝对接，实现扫码登录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5） 供应商所投签名验签服务器需支持多台（3台及以上）设备之间机构证书同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6） 为方便平台的对接联调，供应商所投签名验签服务器与 SSL VPN 安全网关、密码支持服务平台需为同一品牌。（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7）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订切实可行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28）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订切实可行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9）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30）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订切实可行的项目培训方案；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磋商、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无需供应商提供截图，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首次递交文件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1.4 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5 符合联合体磋商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符合性检查。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需提供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填企业类型与所填“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对应的企业类型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磋商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磋商，但法律另有规定2家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符合性审查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供应商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90天，供应商可在《磋商书》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5	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8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供应商需根据文件第三章中“★”号条款中要求的响应模式对“★”号条款进行相应
9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0	供应商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三）磋商

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3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

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异常低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多轮磋商。**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分标准

1. 商务评议（27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客观分/ 主观分	分值	评分标准
1.1	实施服务能力	客观分	8	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同时具有2种证书的，得8分，具有其中任意1种证书的，得4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资格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	类似业绩	客观分	12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的得6分，最高得分12分，必须提供中标公示材料或合同扫描件、验收证明或发票等材料作为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1.3	售后服务能力	客观分	7	供应商具有GB/T27922-2011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

				成)，五星证书得7分；四星得4分；四星以下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2. 技术评议（5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客观分/ 主观分	分值	评分标准
2.1	重要指标	客观分	44	本次招标技术服务要求中有“▲”的指标为重要指标，供应商需对标有“▲”的指标项目做出一一应答，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每按要求提供1项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分44分。（提供证明材料的同时，所有“▲”的指标需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配合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对“▲”的指标进行逐项功能验证，未提供不得分。）
2.2	总体设计方案	主观分	5	<p>供应商应深入了解本项目的现状及业务需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技术方案。</p> <p>包括但不限于：①密码总体建设方案；②密码合规性方案等内容。对上述2项采购需求内容响应性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考核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度：方案需对实际需求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2.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 3. 科学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p>对上述2项采购需求响应性进行评分，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并结合3点考核重点内容完全落实的每项得2.5分，本项最高5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3	组织实施方案	主观分	3	<p>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订切实可行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p> <p>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项目质量保障措施；</p>

			<p>③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对上述3项采购需求内容响应性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考核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性：方案必须完整，设计合理、恰当； 2. 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3. 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p>依据上述3项评审考核重点，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对上述3项采购需求响应性进行评分，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并结合3点考核重点内容完全落实的每项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4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p>2</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流程及售后服务内容；②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及服务质量管理。对上述2项采购需求内容响应性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考核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善； 2. 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售后方案。 3. 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便于执行的方案。 <p>对上述2项采购需求响应性进行评分，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并结合3点考核重点内容完全落实的，每项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5	培训方案	主观分	<p>4</p> <p>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订切实可行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安排及培训课程等内容。对上述2项采购需求内容响应性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考核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培训体系完善；

			<p>2. 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培训方案。</p> <p>3. 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便于执行的方案。</p> <p>对上述 2 项采购需求响应性进行评分。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并结合 3 点考核重点内容完全落实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3. 价格评议（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客观分/ 主观分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价格评议	客观分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5 分。依此计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评分。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本合同由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为“甲方”）为一方，以（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鉴于甲方对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并接受了乙方为项目中标单位，乙方投标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再次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乙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 考虑乙方要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4. 本合同一旦签订，代表乙方已同意完成投标书中承诺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甲方要求完成的内容。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术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第一章 “合同”系指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第二章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第三章 “安装”是指安装工作，按照合同要求的所有设备进行组装、连接和就位，安装完成通电后系统可正常运行。

第四章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辅助服务。例如：技术培训、缺陷修补、维护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调试”是指对安装完成的合同货物进行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

第六章 “甲方”均系指负责项目招标采购、建设管理、合同支付、检验验收的当事人。本合同中的甲方是指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702号。

第七章 “甲方范围”系指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甲方委托其下属事业单位武汉市房产信息中心履行甲方合同部分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 “乙方”系指与甲方签订合同，承担本项目开发任务的当事人。本合同中的乙方是指，单位地址：。

第九章 除非文档另作要求，凡提及一方、对方或各方，均包括其合法权利义务承受方和许可的受让方。

第十章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即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连续的日期。

第十一章 凡本合同提及“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

第十二章 如果合同中的某些规定或条件被限制或宣布无效，则不影响其他规定或条件的有效性。

第十三章 凡提及合同和 / 或协议,均指所列举的合同和 / 或协议及其附件,在任何情况下,也指不时修改和补充的合同和 / 或协议。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以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文件中若有不一致的地方,则图纸和文字发生矛盾时,以文字说明为准;前后文件有矛盾时,以时间在后者为准,标准或要求不一致时,以标准或要求高的为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各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的其它文件,都属于合同补充文件。

- 2.1 合同正文;
- 2.2 招标编号为 号的招标文件;
- 2.3 乙方公开响应 号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在投标期间形成的书面文件;

第三条 设备清单及交货

- 3.1 需求清单
- 3.2 项目要求:
 - (一) 报价要求
 - (二) 项目要求。
 - (三) 产品及安装
 - 1. 产品要求
 - 2. 安装要求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权利义务:
- 4.2 乙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价为 元整（¥ 元）（为含税包干价）。

5.2 合同款由甲方按照工程进度，依据合同款支付流程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5.2.1 合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60%；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

第六条 变更

6.1 变更的范围包括合同变更、期限变更等。

6.2 如一方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做出书面报告。对方也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如某一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该方应该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或不能及时付款及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

6.3 如乙方对设备安装部署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应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由甲方签字认可。

6.4 不应随意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样的效力。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因纠纷对外承担的赔偿，为维护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

7.2 本项目工作成果所产生一切的所有权及版权归甲方所有。

7.3 项目实施和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部设备说明书及培训资料。

7.4 本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第八条 安全及保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交付违约

9.2 付款违约

9.3 保密违约

9.4 其他条款违约

第十条 不可抵抗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第十二条 纠纷处理

采购方：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方：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20 年 月

响应文件目录

由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下列内容仅为模板，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一、磋商书

磋商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条款偏离表供

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文件

设备、工具、材料明细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五、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磋商书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总公司单位名称），授权_____（分公司单位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 (10)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 (11) 流动资产:
- (12) 长期负债:
- (13) 短期负债:

2. 与磋商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磋商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总报价（万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经理		
备注		

说明：（1）价格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 11（条）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服务 1				
2	服务 2				
3	服务 3				
4	服务 4				
5	服务 5				
6	服务 6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备、工具、材料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参数	数量	计量 单位	国别/生产 企业	备 注

说明：为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供应商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此表，否则，因填写不详，给评标造成困难，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用户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电话	实施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注：

- 1、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
-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类似项目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起止时间	正在实施 或 已完	服务质量

注：可附人员劳动合同、资格证书等证明资料。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拟派项目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本公司工作年限	本公司工作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可附人员的社保、劳动合同、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中“★”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